

巨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巨市监处罚（2025）13号

当事人：巨鹿县士明餐饮店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：营业执照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529MACX7N5K5B

住所（住址）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平北街西街市场南口
以北西区第二排

经营者：刘

身份证号码：130529 3425

联系地址：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西平北街西街市场南口以北
西区第二排

2025年9月28日，本局执法人员至巨鹿县士明餐饮店，出示执法证件，进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执法检查。经营者刘在场并出示了《营业执照》、《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》。检查发现：当事人未对采购的“莽妈”牌火锅川粉进行查验，当场无法提供食品供货者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该批次食品合格证明文件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，执法人员下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巨市监责改（2025）11号），责令其限期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2025年10月9日，执法人员进行现场复查，发现当事人采购销售的“大用牌”金甲芝麻鸡柳当场仍不能提供供货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、食品合格证明文件，当事人未按要求进行改正。当日执法人员将案件线索登记并报部门负责人批准，予以立案查处。